

传承帝尧文化 融汇时代精神 尧文化论坛在我县成功举办

本报讯 11月28日至29日,由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联合主办的主题为“传承帝尧文化 融汇时代精神”的尧文化论坛在我县成功举办。此次论坛的召开对把尧时代碎片化的历史资料融汇在一起,对促进尧文化区域化研究向全球化研究,都具有重要和深远的意义和价值,必将推动绛县尧文化事业的发展和尧王故里的大开发。县委常委、宣传部长解伟龙、县政府副长霍剑等参加。

尧文化论坛先后由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李宝林、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平原主持。

霍剑在致辞中介绍了我县悠久的人文历史,他说,绛县《尧的传说》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更是中国的、民族的文化遗产。尧文化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魂魄,是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也是中华传统文化在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的坚实根基。希望通过本次论坛,深入挖掘尧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实现时代要求与历史传承的有机结合和传承创新,进一步扩大尧文化的影响力,



让更多的人走进绛县,感知尧文化、研究尧文化,展现尧文化的永久魅力和时代风采。

运城城市文化和旅游局非遗主管领导,副处级调研员李朝文在讲话中说,尧文化作为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魂魄,是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这次论坛,在各位专家学者的融汇交流和深入研究下,必将推动尧文化事业的大力发展,在新时代焕

发出尧文化更大的生机和活力,势必为进一步扩大尧文化的研究合作区域和尧文化旅游相融合的产业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与会人员观看了绛县文化改革发展情况宣传片和帝尧宣传短片,专家学者深入文物景点一线,对尧寓村、姜嫄墓、姜嫄庙、汤帝庙等尧遗址进行实地调研,加深了各位专家学者对我县尧王故里尧文化遗址的认识和认知。

两天来,在论谈展示与交流中,县原政协主席、绛县尧文化研究会会长田茂忠介绍绛县尧文化研究情况;来自太原、临汾、运城、永济、垣曲、侯马、曲沃等地的有关专家学者围绕尧文化主题,分别从彰显尧文化文旅大融合、浅谈临汾尧文化开发的广域性、尧是“天下为公”创始者、帝尧传说的当代价值、尧文化内涵;尧文化主题研学旅行的几点思考:尧王访贤在垣曲的足迹;尧文化内涵;尧王故里在绛县;尧文化的社会价值、时代价值及传承等方面与大家进行了分享交流,宝贵的学术思想和真知灼见,使绛县作为尧王故里的历史认知更加确凿服人,绛县作为尧文化源头的学术观点更加深入人心。

县残联对定点机构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进行验收

本报讯 11月28日,县残联副理事长李政带领康复股工作人员先后来到运城市中心医院、运城市惠民脑瘫医院,看望在这些定点机构康复的0~6岁残疾儿童,并对定点机构2019年0~6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进行验收。

县残联工作人员详细解定点机构的康复设施和残疾儿童康复情况,实地查看了机构的运

动疗法、针灸疗法、康复理疗、电疗法等等,并询问残疾儿童家长对机构服务满意度,残疾儿童是否坚持在机构进行每月康复,查看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服务网上录入情况、山西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补助申请审批服务记录表、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档案。验收完成后,县残联及时为定点康复机构拨付资金。



关于开展绛县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的公告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厅字〔2019〕3号,以下简称《意见》)和山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实施意见》(厅字〔2019〕68号),现就我县开展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2019年1月21日《意见》印发前,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

二、适用情形

2019年1月21日《意见》印发前,出现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未参保、断缴问题。

三、申请受理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请材料清单

1.《补缴社会保险个人申请表》原件(各县(市、区)退役士兵社保接续经办大厅均可领取填写)1份;

2.身份证复印件1份(个人申报的,需查验原件;以单位申报的,需加盖单位公章);

3.《入伍批准书》或《应征公民入伍政审表》等入伍证明材料主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档案保管单位印章1份(提供一种即可);

4.《退出现役登记表》或《退伍军人登记表》等退出现役证明材料主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档案保管单位印章1份(提供一种即可);

5.《复退军人安置介绍信》或自谋职业协议书等安置工作材料主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档案保管单位印章1份(提供一种即可);属于安置工作的,还应提供:非农入伍通知书(2011年10月29日之前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通知书、优待安置证(2002年12月及以后入伍退役士兵);

属于自谋职业的,还应提供:自谋职业协议书、自谋职业证书;

6.相关缴费记录。以单位申报的,需提供各级社保机构出具的申请人所有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记录(原件);

个人申报的,如有在省级及外地参保缴费记录的,须提供多地、多级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申请人所有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记录(原件);

7.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人员的,须提供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1份;

8.提供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原件(通过登录山西公安网站下载打印)1份。每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需加盖申报单位的公章,按1-8的顺序装订。档案由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管理的不需要提供第3、4项材料。

对故意隐瞒或填报虚假信息的退役士兵,查实后视情况取消其补缴资格。

五、提出申请

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认真梳理个人2019年1月21日前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未参保、欠缴、断缴情况,带齐申请所需材料,于2019年12月31日前,凡有安置单位及主管部门的,通过安置单位、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提出补缴申请;无安置

单位及主管部门的,由本人提出补缴申请。

1.由县级安置的,向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申请,到本县(市、区)社保接续大厅提交资料;

2.由省级、地市级安置部门办理安置手续,户籍地为运城市外的退役士兵到运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大厅提出申请,并提交资料;

3.由省级、地市级安置部门办理安置手续,户籍地为运城市内的退役士兵到安置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社保接续大厅提出申请,并提交资料。

六、受理时间、地点及咨询电话

受理时间:工作日上班时间

受理地点:绛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振兴西街138号)

咨询电话:0359-6588181

绛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年10月